

檔 號 :  
保 存 年 限 :

正本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282

聯絡人及電話：吳怡萱 02-27877052

電子郵件信箱：fsa725920@fda.gov.tw

100

台北市南昌路一段51巷1號11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11201012B號

###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Q & A乙份  
主旨：檢送「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Q & A乙份

主旨：檢送「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勿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Q & A乙份，請查照。

說明：「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Q & A資料，亦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fda.gov.tw/>）查詢。

正本：台灣基養台工台工台工台公進公副衛  
台銷營、果、品、業省業勤市  
、產國會蔬會製會同灣同聯縣  
所業民公凍公類公業臺業、各  
究農華業冷業麥業工、商會、  
研公中同區同大同酸會口協會  
術瑠、業灣業區業基公出展學  
技市會工台工灣工胺業進發品  
業北協品、煉台料區同市範食  
工台展乳會製、飼灣業雄規健  
品人發區公油會區台工高業保  
食法品灣業物公灣、護、作灣  
類團產台同植業台會保會好、台灣  
穀財農、業區同、公物公良、  
華、良會工灣業會業植業品會  
中會優公類台工公同區同食協  
人協人業肉、粉業業灣業灣品  
法品法同凍會麵同工台食  
團食團業冷公區業茶、商、養  
財康財工區業灣工製會口會營  
、健、料灣同台品區公進公國  
所國會飲台業、製灣業進業民  
研究民總區、工會類台同市同華  
研華業灣會錢公米、業北業中  
展中商台公蜜業玉會工台商、  
發、國、業區同區公品、護會  
工學國合業台工台同造公物基  
品術民聯工、油、業釀業植氏  
食技華國品會奶會工區同市董  
人學中全食公造公糖灣業北、  
法科、會頭業人業紅台商台心  
團品會公罐同區同區、口、中局  
財金師灣業灣業灣會出會供生

## 副本：



# 洲際康長局

第一頁（共一頁）

收文 101年10月24日  
優農字第1010002054號

##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Q & A

Q1：「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修正重點為何？

A1：「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主要修訂重點含括：

- 一、增列業者常誤用之違規例句，如：化瘀、纖體(瘦身)。
- 二、刪除與健康食品 13 項保健功效意義相近之通常可使用之例句(減少疲勞感、延年益壽)與過於誇大之用語(青春永駐、青春源頭、使小便順暢)。
- 三、增列「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並將此項目用語口語化。

Q2：「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中「通常可使用之例句」刪除「減少疲勞感、延年益壽」，是否得以「抗疲勞、延緩衰老」詞句替換為廣告或標示？

A2：現行「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因「減少疲勞感、延年益壽」與健康食品 13 項保健功效意義相近，故已刪除該用語，其自不得用於食品之廣告與標示，而「抗疲勞、延緩衰老」係屬健康食品保健功效，一般食品倘未取得健康食品許可，不得標示或廣告健康食品保健功效，違者，依健康食品管理法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Q3: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是否有緩衝期？

A3: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自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生效，衛生機關處辦涉嫌違反前述認定基準之廣告、標示案件原則如下：

一、「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中「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與原「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原則一致，是以，倘食品廣告、標示案件涉嫌違反此部分規定，仍應依法處辦，無緩衝期限。

二、有關認定基準「四、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未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此部分變更之處辦原則：

(一) 廣告於整體表現無明顯涉嫌違規之情況下，請各縣市衛生局以輔導方式處辦，緩衝期至 102 年 1 月 1 日止。

(二) 標示於整體表現無明顯涉嫌違規之情況下，考量包裝食品需印製大量包材，或需消耗庫存舊包材等情形，業者可延用舊包材，以製造日期 103 年 9 月 29 日前(自公告日起 2 年內)為限。